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0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关于原董事长乔文健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董事邓湘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邓湘湘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董事陈美川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美川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五)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张广嘉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熊胜辉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七)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杨诚、独立董事关天鹏、独立董事王苏生、独立董事张宇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就前述时任/在任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委员在审议与自身相关的薪酬方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总裁强卫、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姚泽及董事会秘书顾宁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韦晓路先生、赵羚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前述副总裁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初步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合计不超过 2,180.1966 万元,并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并将相关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薪酬方案的议案》,就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合计不超过 1,735.66 万元,并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薪酬方案与前次薪酬方案相比主要修改情况如下: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薪酬基数下降约 20.39%;2、绩效考核指标删除个人感性指标,强化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紧密程度;3、建立绩效薪酬止付追索机制及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具体详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情况

公司本次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主要为制定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数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其中绩效考核指标为百分制评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定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得分情况,结合指标得分情况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薪酬基数确定其 2025 年度应发放绩效薪酬,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各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确定标准如下:

(一)关于原董事长乔文健及吴启权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原董事长乔文健 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不超过 205 万元(税前),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基数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目标、发展战略、资金及现金流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原董事长吴启权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辞去公司总裁及董事长职务,其 2025 年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165.10 万元(税前),按照其 2024 年基本薪酬及 2025 年任职时间加权计算确定;绩效薪酬基数 0 元。

以上人员 2025 年合计薪酬不超过 370.10 万元。绩效薪酬具体发放金额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绩效考核指标得分和绩效薪酬基数确定,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董事长除外,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邓湘湘(兼任公司副总裁)、董事陈美川(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及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前述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基数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董事邓湘湘、董事陈美川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目标、资金及现金流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个人分管工作相关指标;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及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目标、任职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分管工作相关指标等。

以上人员 2025 年合计薪酬不超过 497.96 万元。绩效薪酬具体发放金额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绩效考核指标得分和绩效薪酬基数确定,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2 万元/月(税前),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领取董事津贴 2.2 万元/月(税前),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以上人员 2025 年合计薪酬不超过 105.6 万元。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2025 年度薪酬方案

除由公司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总裁强卫、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姚泽及董事会秘书顾宁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2025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基数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目标、资金及现金流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个人分管工作相关指标。

以上人员 2025 年合计薪酬不超过 762 万元。绩效薪酬具体发放金额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绩效考核指标得分和绩效薪酬基数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0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韦晓路先生、赵羚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韦晓路先生、赵羚志先生简历如下:

韦晓路,男,42 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珠海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截至目前,韦晓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羚志,男,44 岁,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曾任职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等。现任珠海华发数智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截至目前,赵羚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韦晓路先生、赵羚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拟聘任副总裁由公司总裁提名,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本次拟聘任副总裁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两位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韦晓路先生、赵羚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0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1	关于原董事长乔文健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2.02	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2.03	关于董事邓湘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2.04	关于董事陈美川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2.05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2.06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2.07	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含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含子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 2 中各子议案涉及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ST长园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公司接受股东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电子邮箱:zqb@cyg.com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2.01	关于原董事长乔文健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2	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3	关于董事邓湘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4	关于董事陈美川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5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6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7	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6-07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56,000	~	-40,000	-62,895.31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96%	~	3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0	~	-38,000	-65,013.06
	比上年同期下降	18.48%	~	4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00	~	-36,000	-73,916.85
	比上年同期下降	29.65%	~	5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	-0.56	-1.50
营业收入		91,000	~	107,000	119,571.82
扣除后营业收入		89,000	~	105,000	116,949.64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00	~	20,000	-41,181.0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资金紧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建材板块和医药板块业绩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2.鉴于公司重整方案未豁免子公司对其借款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债权将按重整计划予以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可能发生的担保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

3.公司结合医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 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ST)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6-0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00 万元到 -53,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000 万元到 -58,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91,000 万元到 107,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00 万元到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8 条、第 9.8.7 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3、因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创金启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 类:020499
2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 类:019486

二、业务范围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创金启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创金启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创金启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腾安基金将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 类:501227/022520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 类:024509/024510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腾安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具体规则请参考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更换存续期评估机构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临港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